

(譯文)

LS/B/17/09-10  
2869 9707  
2877 5029

傳真函件(2543 0486)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10樓  
勞工及福利局  
康復專員  
蕭偉強先生

蕭先生：

### **《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 》**

本部現正研究上述條例草案的法律及草擬事宜，煩請閣下澄清下述事項：

#### 條例草案第2條

本部察悉，條例草案中的"殘疾人士"定義所指的殘疾，以《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所界定的"殘疾"為藍本。請澄清為何不把第487章下的"殘疾"定義所包括的殘疾，即"在其體內存在可引致疾病的有機體"及"由於失調或機能失常引致該人的學習情況與無此失調或機能失常情況的人的學習情況有所不同"，納入條例草案之內。

#### 條例草案第7及11條

條例草案第7及11條似乎並不禁止法人團體或合夥申請牌照及豁免證明書。這是否反映政府當局的原意？若是，署長將如何評估一個法人團體／合夥申請人就條例草案第7(3)(a)條而言是否屬適當人選？關於這方面，是否需要訂定類似《卡拉OK場所條例》(第573章)第7條的條文？

## 條例草案第10條

若當局的原意是法人團體或合夥可提出牌照申請，請考慮條例草案第10(3)條所訂由署長所作出的命令的送達方式是否足夠。就這方面，請參考《卡拉OK場所條例》(第573章)第19條。

## 條例草案第13條

根據條例草案第13條，殘疾人士院舍豁免證明書的申請人將不獲給予機會，就署長打算拒絕其申請向署長作出書面申述。然而，條例草案第10條訂明，如署長打算拒絕發出殘疾人士院舍牌照／將牌照續期，便會給予申請發出牌照／將牌照續期的人士作出書面申述的機會。就這方面，請告知本部，當局有何原因及／或理據建議對這兩組人士／申請人作不同對待。

## 條例草案第14條

本部察悉，條例草案第5部(條例草案第14條)中並無條文指明，若有關人士就署長作出的決定或命令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該決定或命令應否從提出上訴當日起直至上訴獲得解決的期間暫停執行。此外，《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442章)亦沒有具相若效力的條文。閣下諒必知悉，《安老院條例》(第459章)訂有具此效力的條文(即第12條)，該條文與署長所作的撤銷、暫時吊銷牌照或拒絕續期決定有關。請閣下考慮是否需要在條例草案中加入類似條文，以避免遭上訴的決定或命令所具有的地位和效力可能出現不確定的情況。

## 條例草案第16條

本部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第16(2)(a)條，指明人士可對任何殘疾人士院舍，或"任何其有理由懷疑被用作殘疾人士院舍或為殘疾人士院舍的目的而使用的任何處所"(下稱"可疑處所")行使進入及視察的權力。然而，條例草案第16(2)(b)至(d)條所建議的權力是否亦適用於可疑處所，則並不清晰，因為第(2)(b)至(d)款並未提述可疑處所。請閣下考慮是否需要在第(2)(b)至(d)款中述明該等條文所賦予的權力亦適用於可疑處所。

## 條例草案第19條

- (a) 請澄清為何建議由署長而非法院發出停止將處所用作殘疾人士院舍的命令。本部察悉，在規管處所(如會社和卡拉OK場所等)的現行條例中，區域法院

獲賦予發出此種命令的權力。請參閱《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376章)第20條和《卡拉OK場所條例》(第573章)第16條。本條例草案應否採用同一方式？

- (b) 受根據條例草案第19條發出的命令影響的人士，可否就該項命令提出上訴？是否有必要在本條例草案中制定條文以涵蓋此項上訴事宜？

相應及相關修訂 — 《安老院條例》(第459章)的擬議修訂

- (a) 本部察悉，除了對第459章提出相應修訂外，當局亦建議一項實質修訂。在該項修訂下，上訴渠道將會改變，由在第459章第14條下成立的上訴委員會改為在《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442章)第14條下成立的行政上訴委員會。建議此項改變的原因為何？在現行第459章第12(2)條下，署長撤銷牌照、暫時吊銷牌照或拒絕將牌照續期的決定，在上訴提出後須暫緩生效，直至該上訴獲得解決、被撤回或放棄為止。然而，第442章並無此條文。請澄清，即使經修訂後第459章第12條開始生效，現行第459章第12(2)條是否將繼續適用於待決的上訴？應否就這方面訂立過渡性條文？
- (b) 條例草案第17條建議，執法人員獲豁免就視察殘疾人士院舍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要負上的個人法律責任，但當局未有為根據第459章執行職務的執法人員建議類似豁免。鑒於殘疾人士院舍和安老院舍的發牌計劃性質類似，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第459章的擬議修訂中包括與條例草案第17條相若的條文？

敬希閣下盡量於2010年9月17日前以中英文回覆。

助理法律顧問

(易永健)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吳華姿女士(傳真號碼：2845 2215)  
政府律師吳珮淇女士(傳真號碼：2869 1302))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總議會秘書(2)4

2010年8月25日